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10-11號文件

2011年5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5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5月2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6月2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1年7月13日)

第I部 公眾衛生及市政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公眾泳池的指定)令》(第90號法律公告)
-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14)令》(第91號法律公告)
-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令》(第92號法律公告)
- 《201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4)令》(第93號法律公告)

第90至93號法律公告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該條例")第42A及106條作出, 分別指定一個公眾泳池、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以及停止將一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

第90及91號法律公告

2. 第90號法律公告指定屏山天水圍游泳池為公眾泳池。第91號法律公告將該泳池加入該條例附表14, 以反映將該泳池指定為新公眾泳池一事。該兩項命令的效力, 是將該指定的公眾泳池歸予署長管理和管轄, 而署長為該條例所指定的主管當局。

第92及93號法律公告

3. 第92號法律公告將港島、九龍及新界19處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並訂定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第93號法律公告更新該條例附表4所載公眾遊樂場地的列表，以反映上述變更。

4. 第92及93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將該19個新公眾遊樂場地歸予署長管理和管轄，因署長是該條例所指定的主管當局，以及署長再無須管轄馬田路五人足球場。

5. 議員可參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1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 No. (1) in LCS 19/HQ 813/00(15)及L/M No. (1) in LCS 19/HQ 813/00(15))。

6. 當局未有就上述4項命令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

7. 第90至93號法律公告已於2011年5月20日刊登憲報當天起實施。

第II部 廢物處置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2011年〈廢物處置條例〉(第16條的適用範圍)公告》(第94號法律公告)

《2011年〈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95號法律公告)

8.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主體條例")旨在對任何類別或種類的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及處置予以管制及規管等。主體條例經於2006年4月制定的《2006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2006年第6號)("修訂條例")修訂，為實施醫療廢物管制計劃("管制計劃")提供法律框架。管制計劃旨在規管醫療廢物的處理、收集、運送及處置。管制計劃的詳細規管要求和處置醫療廢物的收費，載於《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O)("一般規例")和《廢物處置(醫療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P)("收費規例")。修訂條例及一般規例中若干條文已於2010年11月19日起實施，讓醫療廢物收集者及處置設施經營者可於管制計劃實施前領取有關牌照。

9. 憑藉第95號法律公告，環境局局長指定2011年8月1日為修訂條例尚未生效條文(即第3、5及6條)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第3及5條關乎在特殊情況下收集化學廢物或醫療廢物，以及禁止收集廢物(除非領有牌照或獲授權)。修訂條例第6條修訂主體條例第16條，使第16條所訂有關禁止使用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的規定亦適用於醫療廢物。

10. 修訂條例的其餘條文實施後，一般規例及收費規例的其餘條文亦會根據該兩規例的第1條開始生效。

11. 根據主體條例第38條，即使憑藉第95號法律公告，經修訂條例第6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第16條已告生效，但在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藉憲報刊登公告指定有關條文適用於醫療廢物的日期前，第16條所訂的禁令並不適用於醫療廢物。

12. 第94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主體條例第38條作出，指定2011年8月1日為該條例第16條開始適用於醫療廢物的日期。據環境保護署於2011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EP 86/03/144)第6段所述，該條例第16條適用於醫療廢物的日期，必須配合管制計劃的生效日期。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3. 當局未有就上述兩項公告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III部 雜項條文

《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

《2011年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88號法律公告)

14. 根據《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412章)("該條例")第3條，行政長官可委任一位知識產權署署長("署長")，並可委任協助署長執行職責所需的其他人員擔任該條例附表1所列職位。附表1第1部列明必須由具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員擔任的職位。根據該條例第6條，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

15. 第88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根據該條例第6條作出，以修訂附表1第1部，在該部加入助理首席律師的職位，以反映在知識產權署設立此新設的律政人員職級一事。其效力是，在符

合署長指示下，擔任助理首席律師職位的人員可行使署長的權力或執行署長的職責。

16. 於2011年1月1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將知識產權署兩個高級律師職級常額職位提升為兩個助理首席律師(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1點)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普遍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其後於2011年4月15日亦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17.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1年5月1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80/18/1)，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8. 第8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 建造業議會條例 》(第587章)

《 2011年建造業議會條例(修訂附表2)令 》(第89號法律公告)

19. 《 建造業議會條例 》(第587章)("該條例")第9條訂明，除主席及公職人員外，建造業議會須由不超過21名由發展局局長("局長")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該等成員代表聘用人，與建造業相關的專業人士或顧問，建造業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或設備供應商，以及根據《 職工會條例 》(第332章)登記代表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的職工會等。根據該條例第9(5)條，在委任代表上述界別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該條例附表2所載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20. 第89號法律公告修訂附表2，以更新可就委任建造業議會成員作出提名的"指明團體"名單如下 ——

- (a) 把九廣鐵路公司從第1部(聘用人)的指明團體名單中刪除；
- (b) 在第3部(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的指明團體名單中，以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的業界聯會，即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代替該等團體；
- (c) 在第4部(職工會)的指明團體名單中，以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和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的業界聯會，即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代替該等團體；及

(d) 在第4部(職工會)的指明團體名單中，把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改名為"駐地盤人員協會"。

21.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5月1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22/01)第3段，當中詳列了作出上述修訂的原因。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段所述，政府當局制訂上述擬議修訂時，已諮詢相關的業界組織、職工會和建造業議會。政府當局回答法律事務部的查詢時表示，所諮詢的機構均支持第89號法律公告所載的修訂建議。

22. 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未有討論第89號法律公告。

23. 第8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8月1日起實施。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

《2011年〈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96號法律公告)

24.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第96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9月1日為《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2004年第29號)("修訂條例")尚未生效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25.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主體條例")於1995年制定，旨在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並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及移植進口人體器官。修訂條例修訂主體條例，以修訂"器官"的定義，並除其他事項外，訂定豁免機制，將這些產品剔出主體條例的適用範圍，同時設立相關的上訴機制，以處理就有關豁免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修訂條例尚未全面實施，仍有待上訴程序的設立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落實。

26.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於2010年10月29日刊登憲報，分別修訂因應修訂條例的訂立而制訂的訂明表格，以利便根據修訂條例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提供資料的規定得以遵從，以及就根據主體條例針對衛生署署長對用作移植的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申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的程序，訂定條文。

27. 上述規例將於修訂條例相關條文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研究上述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兩規例期間，獲政府

當局告知，當局擬於2011年第三季實施修訂條例的尚未生效條文及該兩規例(立法會CB(2)579/10-11號文件)。

28. 當局未有就第96號法律公告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生效日期)公告》(第97號法律公告)**

29. 立法會主席藉根據《2011年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修訂)指令》(2011年第58號法律公告)("修訂行政指令")第1條作出的第97號法律公告，指定2011年10月1日為修訂行政指令開始實施的日期。

30.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8(3)條作出修訂行政指令，以修訂《規限獲准進入立法會大樓的人士及其行為的行政指令》(第382章，附屬法例A)，以利便立法會遷至位於添馬艦的新立法會綜合大樓。

31. 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未討論第97號法律公告。

總結意見

32.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2011年5月26日